"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水质检测研发项目,环评计划于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9号3号楼 M 层建设水质检测报告,建设规模为年出具300份检水质测报告,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同 202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对水质检测研发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6 月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2023 年 06 月 08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具备水质自行检测条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进行自行检测。企业 2024 年 3 月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组于 2024

年7月6日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未收到投诉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 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运营时间以 2400h/a 核算,本项目实验过程中试剂使用和分析时间远低于运营时间,总排放量以实际运营中排放时间和排放量考核,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 651. 8m3/a 估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以实际运营中排放时间和排放量考核,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但仍需做好以下工作:

- (1) 规范运行,加强环保意识培训,做好生产运营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营台账,切实保障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双达标。
- (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各环节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到位,尽快签订新的危废协议,确保本项目所有危废妥善处置:
- (3) 持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 后期运营中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及时落 实相关环保手续。